

证券代码：831417

证券简称：ST 峻岭

主办券商：中银证券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公司）发现公司法定代表人被出具限制消费令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被限制消费的基本情况：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限制消费人员名单：周俊（性别：男）

执行法院：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省份：上海

案号：(2021)沪 0109 执 5465 号

立案时间：2021 年 08 月 23 日

限消出具时间：2021 年 9 月 10 日

信息来源：(2021)沪 0109 执 5465 号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

（二）被出具《限制消费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被出具《限制消费令》的内容如下：

申请人上海同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申请执行你（指周俊，下同）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因你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，本院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

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条的规定，对你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限制你实施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：（一）乘坐交通工具时，选择飞机、列车软卧、轮船二等以上舱位；（二）在星级以上宾馆、酒店、夜总会、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；（三）买不动产或者新建、扩建、高档装修房屋；（四）租赁高档写字楼、宾馆、公寓等场所办公；（五）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；（六）旅游、度假；（七）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；（八）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；（九）乘坐 G 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、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。如因生活必需而进行前述禁止的消费活动的，应当向本院提出申请，获批准后方可进行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公司法定代表人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，对公司声誉及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三、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

公司目前正在积极推动协调，督促周俊寻求最佳解决方案，争取尽快向法院申请撤销限制消费令，尽快消除负面影响，努力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此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，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2021)沪 0109 执 5465 号《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限制消费令》

重庆峻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9 月 27 日